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文件

**中税协发〔2021〕4号**

**关于填报2020年度税务师行业报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为切实做好2020年度税务师行业数据统计工作，确保行业报表填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对象

税务师事务所（2020年12月31日前成立且正常经营，以营业执照日期为准）填报表1、表2、表4和表6;地方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税协”）填报表3并审核、汇总税务师事务所填报的上述报表。

为满足税务师行业数据统计分析的需要，更好的为行业发展和政策研究提供数据支持，结合2020年底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优化征求意见情况，中税协对行业报表系统进行了调整。由于目前行业报表表1至表5基本可以满足行业分析的需要，本次调整对系统功能进行了优化。为增强填报数据的准确性，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后，以尽量减少变动不增加地方税协和事务所负担为原则，本次调整用中税协2016年确定的《税务师行业主要鉴证业务情况统计表》替换原有的行业报表表6（详见附件一）。

为准确了解疫情对行业服务情况的影响，详细摸清事务所服务客户的具体情况，在行业报表填报数据的基础上，增加了《服务客户情况调查问卷》（以下简称“调查问卷”，详见附件二），对税务师事务所服务客户的主要类型、规模、所属行业及提供的免费服务进行问卷调查。为减少事务所填报负担，问卷必填项目全部为选择题，只需进行勾选即可。

二、填报方式

请地方税协和税务师事务所登录“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网址：www.ecctaa.com），在行业报表模块进行填报（具体操作方法详见系统登录首页）。

三、填报时间

税务师事务所填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地方税协完成审核、填报及提交工作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

四、系统操作咨询

咨询电话：4000825868 咨询QQ：4000102233

五、其他要求

（一）由于本年度报表系统和填报内容进行了调整，请各地方税协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税务师事务所行业报表填报的培训、指导和咨询工作，尤其是报表的变动部分的说明，以保证行业报表数据填报的准确性。

（二）为更好的发挥行业数据在支持行业发展中的作用，请各地方税协提示各税务师事务所在本年度报送数据时重点关注如下几个方面：

1.事务所在登录报表系统后会弹出《调查问卷》填报提示，按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2.《调查问卷》选择题为多选，可就符合事务所自身情况的项目全部勾选。

3. 行业报表表1重点关注“委托人户数”项目，此项目为事务所服务客户的总数量，与表4户数没有直接勾稽关系。在表1“委托人户数”项目下，委托人应以独立客户单位计算，委托多项业务的同一个委托人算作1户，免费提供服务的客户也应计算在内。

4. 行业报表表4重点关注项目分类，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规定的八项业务分类进行填报。

5. 为保证数据来源的准确性，行业报表表6每一项目均与相应的纳税申报表项目进行了对应，表中备注对填报项目进行了详细说明。

6.行业报表中全部涉及填报金额的单位均为“万元”。

（三）请各地方税协及时对本地区税务师事务所行业报表的填报权限进行管理和维护，并及时进行数据汇总。

（四）采取总（母）分（子）结构的税务师事务所，总部和分支机构填报原则不变，须按“属地原则”在报表系统中向所属地方税协独立报送各自报表，总机构不得汇总报送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人员情况等信息。

（五）中税协将在报表统计时，对符合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全部分支机构经营收入进行汇总。集团化税务师事务所总部应对分支机构一体化工作严格管理，及时管理、维护和汇总集团化信息，并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分支机构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六）中税协已根据各地方税协的意见，对系统功能进行了优化。各地方税协在汇总和审核行业报表填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请及时向中税协反馈。

（七）各地区行业报表分析报告电子版请于4月30日前发送至中税协会员管理部邮箱([hyb@cctaa.cn](mailto:hyb@cctaa.cn))，如有其它建议和意见，请汇总后同分析报告一并发送。

附件一：《税务师行业主要鉴证业务情况统计表》（表6）

附件二：《服务客户情况调查问卷》

（此页无正文）

2021年1月24日



（只发电子件）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1年 1月24日印发

校对：会员管理部 杨艳春